

推动“中国之治”进入新境界

——党的十八大以来持续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述评

刘奕湛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解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面临的一系列重大问题，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统筹推进。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引领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不断健全，法治中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进一步发挥，党运用法治方式领导和治理国家的能力显著增强。

“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2021年12月3日，山西农业大学太谷校区的大学生们在老师的带领下诵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条文，共同参与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每年的全国“宪法宣传周”，全国各地开展形式多样、各具特色的宪法宣传活动推动学习宪法深入人心、落地生根。

时光回溯，党的十八大闭幕后不久，习近平总书记出席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明确提出：“要更加注重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为子孙万代计，为长远发展谋。党中央以前所未有的决心、举措和力度推进全面依法治国。

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开启大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第一次镌刻在党的中央全会的历史坐标上。习近平法治思想，第一次系统、全面地展现在世人面前。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征程上树立一座新的里程碑。

近期，住建部、财政部、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出台专门措施，以政策性银行专项借款的方式，支持有需要的城市推进已售逾期难交付的住宅项目建设交付，目前专项工作正在紧张有序地进行中。多地政府因城施策，推动“保交楼、稳民生”，部分停工项目开始复工。

多地设立纾困基金推动复工复产

有关部门强调，“保交楼、稳民生”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法治化、市场化原则，压实企业自救主体责任，落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切实维护购房人合法权益。

近日，郑州市房地产纾困基金设立运作方案对外发布，该基金规模暂定为100亿元，纾困项目限定为未来销售收入能够覆盖项目投资的存量房地产项目，明确了纾困项目的四种开发模式，即棚改统贷还贷、收并购、破产重组和保租房模式。

在武汉，中国建设银行拟以湖北省为试点，设立300亿元的纾困基金，用于收购问题项目并改建为公租房。南宁市成立平稳房地产基金，首期规模30亿元。

值得关注的是，除地方政府外，资产管理公司也开始加速入场。继中国华融与阳光集团签署纾困重组协议后，中南控股与江苏资产8月10日宣布合作纾困。根据协议，江苏资产或其指定主体与中南控股或其指定主体共同设立规模20亿元、存续期3年的基金，用于中南控股及关联方投资的项目合作，包括存量债务重组、现有项目续建等。

此外，长城资产披露，上半年已

2020年11月，党的历史上首次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将习近平法治思想明确为全面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作出战略部署。

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新时代波澜壮阔的治国理政实践中应运而生，并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创新发展，日益成熟完备，为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实现美好法治愿景提供根本遵循，注入不竭动力。

“通过！”

2020年5月28日，北京人民大会堂，在经久不息的掌声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诞生。

作为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被誉为“新时代人民权利宣言书”，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标志性成果，对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重大意义。

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无不以法治为依凭、用法治作保障、由法治来贯彻。

高举思想旗帜，推进伟大事业。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法治中国建设作出顶层设计和重大部署。

2021年初，中共中央印发《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在这份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个关于法治中国建设的专门规划中，迈向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路线图”清晰可见——

到2025年，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体制机制更加健全，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更加完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初步形成。

到2035年，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基本形成……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与《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构建起法治中国建设的“四梁八柱”。

“一规划两纲要”，确立了“十四五”时期全面依法治国总蓝图、路线图、施工图，标志着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总体格局基本形成。

制定出台《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和社会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推动司法改革向着建设公正高效权威司法制度的宏伟目标扎实迈进；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的印发，为领导干部、司法机关内部人员等干预司法增设“高压线”，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制度保障愈加完善；依法治省（市、县）委员会全面设立，加强各地法治建设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

十年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顶层设计和法治实践相结合，不断提升法治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效能。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看，小江豚游过来了。”

一到夏天，在湖北宜昌葛洲坝下游江段，成群的江豚开始活跃起来，“拖家带口”，逐浪嬉戏。

“微笑精灵”江豚的成群出现得益于长江生态的持续改善，伴随着长江保护法等一系列保护措施的严格实施，这一江段的江豚家族连年“添丁”。

制定长江保护法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确定的重大立法任务。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环保立法加快步伐，实现从量到质的全面提升，为生态环境治理提供强大助力。

法者，治之端也。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涉及很多方面，在实际工作中必须有一个总揽全局、牵引各方的总抓手，这个总

抓手就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

从建立宪法宣誓制度，设立国家宪法日，到国歌法、国旗法、国徽法构成落实宪法规定的国家象征与标志重要制度；从通过新中国历史上首部民法典，到审议通过监察法、国家安全法、外商投资法等重要基础性法律……

党的十八大以来，截至2022年9月，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新制定法律70件，修改法律238件，通过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99件，作出法律解释9件。迄今现行有效法律共293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日臻完善。

公平正义，国之基石。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坚持公正司法。

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要依法公正对待人民群众的诉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决不能让不公正的审判伤害人民群众感情、损害人民群众权益。

“原审被告人聂树斌无罪！”

2016年12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历时21年的聂树斌案沉冤昭雪。党的十八大以来，司法机关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聂树斌案、呼格吉勒图案、张玉环案等刑事冤错案件得到依法纠正。

问题出在哪里，改革就指向哪里。

司法体制改革紧紧牵住司法责任制这个“牛鼻子”，“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建立健全错案发现、纠正、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司法机关面貌一新，司法公信力、审判质效显著提升。

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实现管辖范围全覆盖，被群众称为“家门口的最高人民法院”；全面建成运行审判流程公开、庭审活动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四大平台，让公众知情权有更多的实现渠道；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推动履行“四大检察”职能……

改革举措环环相扣，步伐进一步加大、力度进一步加强，守护好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法治建设从法律体系向囊括立法、执法、司法各环节的法治体系全面提升。

“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各领域全过程。”

一切为了人民，这是法治中国的目标指引。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用法治维护人民权益、保障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凝聚起全体人民的法治信仰。

2021年10月的一天，在上海工作生活多年的黄慧欣喜万分。在上海市公安局局长分局江苏路派出所，她为户籍在外地的孩子申领到一张身份证。

上海推出的“跨省通办”项目，为长三角区域内户籍居民异地工作、学习、生活提供了更加便利的服务。

法治为经济社会发展赋能，推动“中国之治”迈向更高水平。

全面清理“奇葩证明”为群众减负，严格规范执法让权力不再“任性”，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加强行政决策执行与评估……法治政府建设换挡提速，依法行政成为各级政府鲜明印记。

曾经，“门难进”“事难办”，老百姓对司法机关望而却步怎么办？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要坚持司法为民，改进司法工作作风，通过热情服务，切实解决好老百姓打官司难问题，特别是要加大对困难群众维护合法权益的法律援助。”

聚焦老百姓的“急难愁盼”，一项项司法改革举措直击靶心。

立案登记制改革破解群众“立案难”，截至今年6月，全国法院累计登记立案13837.17万件，平均当场立案率达到95.7%。2017年7月至2022年6月底，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公益诉讼案件67万余件。

人民法院宣告“基本解决执行难”，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更好保护社会公共利益，守护人民美好生活；公安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执法公信力迈出新步伐；健全完善“人人可享”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推进法律服务均等化、多元化、专业化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司法执法机关立行立改，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法律的信仰、对法治的信心。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推动各地方各部门清理证明事项2.1万多项，有效解决了“奇葩证明”“重复证明”等问题。

全面实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建立健全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制定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实施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七五”普法顺利完成，公民法治素养明显提升。

……

法治兴则民族兴，法治强则国家强。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法治中国、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持续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越走越宽广。

来源：《人民日报》

抓手就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

从建立宪法宣誓制度，设立国家宪法日，到国歌法、国旗法、国徽法构成落实宪法规定的国家象征与标志重要制度；从通过新中国历史上首部民法典，到审议通过监察法、国家安全法、外商投资法等重要基础性法律……

党的十八大以来，截至2022年9月，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新制定法律70件，修改法律238件，通过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99件，作出法律解释9件。迄今现行有效法律共293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日臻完善。

公平正义，国之基石。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坚持公正司法。

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要依法公正对待人民群众的诉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决不能让不公正的审判伤害人民群众感情、损害人民群众权益。

“原审被告人聂树斌无罪！”

2016年12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历时21年的聂树斌案沉冤昭雪。党的十八大以来，司法机关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聂树斌案、呼格吉勒图案、张玉环案等刑事冤错案件得到依法纠正。

问题出在哪里，改革就指向哪里。

司法体制改革紧紧牵住司法责任制这个“牛鼻子”，“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建立健全错案发现、纠正、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司法机关面貌一新，司法公信力、审判质效显著提升。

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实现管辖范围全覆盖，被群众称为“家门口的最高人民法院”；全面建成运行审判流程公开、庭审活动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四大平台，让公众知情权有更多的实现渠道；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推动履行“四大检察”职能……

改革举措环环相扣，步伐进一步加大、力度进一步加强，守护好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法治建设从法律体系向囊括立法、执法、司法各环节的法治体系全面提升。

“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各领域全过程。”

一切为了人民，这是法治中国的目标指引。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用法治维护人民权益、保障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凝聚起全体人民的法治信仰。

2021年10月的一天，在上海工作生活多年的黄慧欣喜万分。在上海市公安局局长分局江苏路派出所，她为户籍在外地的孩子申领到一张身份证。

上海推出的“跨省通办”项目，为长三角区域内户籍居民异地工作、学习、生活提供了更加便利的服务。

法治为经济社会发展赋能，推动“中国之治”迈向更高水平。

全面清理“奇葩证明”为群众减负，严格规范执法让权力不再“任性”，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加强行政决策执行与评估……法治政府建设换挡提速，依法行政成为各级政府鲜明印记。

曾经，“门难进”“事难办”，老百姓对司法机关望而却步怎么办？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要坚持司法为民，改进司法工作作风，通过热情服务，切实解决好老百姓打官司难问题，特别是要加大对困难群众维护合法权益的法律援助。”

聚焦老百姓的“急难愁盼”，一项项司法改革举措直击靶心。

立案登记制改革破解群众“立案难”，截至今年6月，全国法院累计登记立案13837.17万件，平均当场立案率达到95.7%。2017年7月至2022年6月底，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公益诉讼案件67万余件。

人民法院宣告“基本解决执行难”，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更好保护社会公共利益，守护人民美好生活；公安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执法公信力迈出新步伐；健全完善“人人可享”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推进法律服务均等化、多元化、专业化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司法执法机关立行立改，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法律的信仰、对法治的信心。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推动各地方各部门清理证明事项2.1万多项，有效解决了“奇葩证明”“重复证明”等问题。

全面实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建立健全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制定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实施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七五”普法顺利完成，公民法治素养明显提升。

……

法治兴则民族兴，法治强则国家强。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法治中国、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持续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越走越宽广。

来源：《人民日报》

领航中国

保交楼：多部门出台专门措施 多地因城施策

郑钧天 王优玲

与12家房企开展多轮对接，对意向纾困项目资产深入研判，部分项目已成功落地或批复出资；信达资产首单纾困项目也于7月成功落地。

在各地政府、金融机构及房企合力推进之下，目前已有多个停工楼盘传出复工消息。

多项目试水“金融机构接管+委托共建”模式

目前，不少停工项目通过金融机构接管、债权人收购、拍卖债权、合作方托管等方式盘活，实现了保交楼。

克瑞研究中心发布调查报告显示，恒大集团陆续与光大信托、五矿信托等多家信托公司签署协议，将部分城市项目剥离给信托公司，信托公司则向项目公司注入资金以保障项目后续开发建设。债权人中信集团收购了佳兆业在深圳市的4个项目、总货值约500亿元。无锡市翠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阿里拍卖平台转让债权，以期尽快引入投资人续建。

业内人士认为，从实践来看，“金融机构接管+委托共建”模式促进了问题项目的有序出清。以信达资产纾困房企的首个成功落地项目——广州南沙“悦伴湾”为例，该项目由信达折价收购项目债权，深圳华建提供增量资金借款，信达地产进场操盘代建，对项目实行资金全封闭管理。

在广东广州、云南昆明、江苏江阴等地，金融机构也通过引入共建商来盘活停工项目。广州百筑公司的百晨广场是广州市中院裁定的

首例重整项目，因资金链断裂被法院查封。在广州市中院的调停下，各债权人就项目债务及偿还方式达成一致，引入重债资金，由蓝绿双城作为资产管理方负责开发续建和市场重新定位，以实现有品质的交付，保障了各债权人的权益。

有关部门表示，房地产企业作为保交楼的责任主体，积极处置资产、多方筹措资金，努力完成保交楼任务。地方政府为了防范房地产企业风险外溢，切实承担“保交楼、稳民生”的属地责任，帮助企业做好保交楼工作。目前，在各方共同努力下，各地保

交楼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但仍然存在资金压力。

蓝绿双城控股集团董事长曹甫南表示，绝大多数纾困项目需要启动资金，蓝绿双城已经联合金融机构成立了一期18亿元的纾困专项基金，用于复工复产。

需综合分类施策

目前，各地楼盘停工原因较为复杂。除设立房地产专项纾困基金之外，多地还通过成立专班、返还土地款、优化预售资金监管等措施，督促停工楼盘续建。

在苏州，停工项目所在区域的街

道办事处与区级职能部门联合成立工作组入驻项目现场，督促项目尽早复工，监督项目工程质量，落实“一楼一策一专班”。在重庆，有关部门成立房地产问题项目风险化解处置小组，安排专班跟进项目建设进度，并对项目账户资金封闭管理。

“每个楼盘不一样，具体情况实际上非常复杂，建议各地‘一楼一策’差别化处理。”易居企业集团CEO丁祖昱认为，当务之急是在短期内快速给市场与企业注入流动性，问题项目要全力盘活，首先仍需启动资金。

曹甫南认为，部分房企虽然现

金流出现问题，但资产仍在，并非资不抵债。地方政府可以通过纾困基金回购土地，相当于政府再次收储，房企获得“救命钱”，达到双赢的效果。

一家房企负责人说，房企虽然面临流动性压力，但是手里依旧有大量资产，建议监管部门鼓励银行开放有抵押融资，缓解房企资金困境和行业交付难题。

有关部门表示，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牢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稳妥实施房地产长效机制，抓紧完善相关制度和政策工具箱，探索新的发展模式，持续整顿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营造守法诚信、风清气正的市场环境，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

来源：《经济参考报》

报告显示：近十年我国GDP年均增长6.6%

魏玉坤

国家统计局日前发布的党的十八大以来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系列报告显示，2013年至2021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年均增长6.6%，高于同期世界2.6%和发展中经济体3.7%的平均增长水平；对世界经济增长的平均贡献率超过30%，居世界第一。

根据报告，按年平均汇率折算，2021年我国经济总量占世界经济的比重达18.5%，比2012年提高7.2个百分点，稳居世界第二位。2021年，我国人均GDP达80976元，扣除价格因素，比2012年增长69.7%，年均增长6.1%。

创新发展动能增强，创新型国家建设取得新进展。我国研发经费总量在2013年超过日本，成为世界第二大研发经费投入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报告显示，我国在全球创新指数中的排名由2012年的第34位跃升至2021年的第12位。

协调发展步伐稳健，经济结构不断优化。2021年，制造业增加值达31.4万亿元，比2012年实际增长74.3%。2021年，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65.4%，比2012年提高10个百分点，是经济增长第一拉动力。

绿色发展态势向好，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加快形成。2021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平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7.5%，比2015年提高6.3个百分点。2013年至2021年，全国累计造林总面积约5944万公顷。

开放发展迈向更高层次，全面开放新格局加快形成。2020年，我国货物和服务贸易总额达5.3万亿美元，首次超过美国成为全球第一大贸易国。2021年，货物和服务贸易总额达6.9万亿美元，继续保持世界第一。

共享发展持续加强，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现行贫困标准下，2013年至2020年，全国农村贫困人口累计减少9899万人，贫困发生率年均下降1.3个百分点。2013年至2021年，全国就业人员稳定在7.4亿人以上。

来源：新华网

唱响中国经济“光明论”

热点难点解读